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守正创新实际行动

在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全市公安机关正紧密结合公安工作和队伍实际，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守正创新的实际行动。

海曙公安分局：“定向发力”提质增效

海曙公安分局将整改落实摆在“打头阵”的突出位置，由分局党委班子带头，各单位部门一把手发挥“头雁效应”，组织开展以“一次集中走访、一场督导活动、一次作风整顿、一场问计活动”为主要内容的“四个一”活动，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等重点措施贯通起来、衔接起来。坚持抓思想认识到位、抓检视问题到位、抓整改落实到位、抓组织领导到位，充分借鉴运用第一批主题教育成功经验，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解决违背初心和使命的各种问题，努力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

镇海公安分局：“便民务实”固本清源

镇海公安分局充分借鉴运用第一批主题教育成功经验，通过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解决违背初心和使命的各种问题。既着力解决党员、干部自身存在的不足，又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便民务实”固本清源的信念，以为民谋利、为民尽责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10月13日，叶女士即将飞往香港参加展会，发现港澳通行证签注已经过期。镇海分局出入境部门得知情况后为其开启“绿色通道”，帮其顺利办好香港澳门再次签注。

象山县公安局：“精准施策”提档升级

象山县公安局坚持把学和做结合起来，把查和改贯通起来，推动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有机融合、贯穿始终。将主题教育第一时间深度融入“最多访一次”市级试点工作，以信访“零次跑”为出发点，推行“网格帮办”“警民说事”“警调衔接”，为基层治理精准施策，推动市级试点工作提档升级。截至目前，共接信访145件，同比下降8.6%，其中初信初访76件，办结率95.1%；接网信664件，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化解省市交办信访积案13件，化解率100%，实现“无积案公安局”创建目标。

鄞州公安分局：“因地制宜”创新推动

鄞州公安分局充分结合公安工作特点，因时因地因岗，灵活方式方法，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针对公安工作专项任务多的实际，在各作战单位建立8个临时党支部，确保主题教育“全覆盖、零遗漏”。9月26日，鄞州公安分局党委收到一封来自北京的书信——身处70周年大庆安保一线的民警鲍良斌，在信中报告了自己“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学习情况，并结合所见、所闻汇报了自己在学习中的所感、所悟，字里行间，语言朴实无华、情真意切。　徐超

户口新政施行两个月 12727人受益落户宁波

“户口新政让我获得了落户宁波的机会，‘最多跑一次’改革又让我切身感受到江北公安分局户证中心的优质服务……”近日，新宁波人谢女士给相关领导写了一封感谢信，为宁波户口新政点赞，为户证窗口急群众之所急的高效服务点赞。

据了解，宁波市户口新政自9月15日正式施行以来成效显著。截至11月20日，像谢女士一样受益新政落户宁波的共有12727人，同比增长了19.1%。

“最多跑一次”让我非常感动

谢女士是宁波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老家在湖南。宁波施行户口新政，进一步放宽了落户门槛，谢女士发现自己符合人才落户条件，就在9月17日下午来到江北户证中心办理户口迁移业务。

民警吴颖审核材料无误后，辅警虞思梦开始帮谢女士申请办理“人才引进”审批类业务，并告知谢女士审批流程需要6个工作日，审批通过后会开具准迁证，到时候谢女士就可凭准迁证回湖南办理户口迁出业务。

谢女士一听有些着急：她因工作原因无法回老家办理相关手续，本打算让母亲在老家办理，但母亲已经订好9月25日从湖南到宁波的机票。

听到这里，吴颖急群众所急，为谢女士开通绿色通道，并申请在各个审批环节加快步伐。在各方配合下，仅3个工作日就审核完毕，并于9月20日开具了准迁证，谢女士在母亲出发前将准迁证寄到湖南。

“江北户证中心急群众之所急，热情周到的服务态度和高效快捷的服务质量，让我非常感动。”谢女士说。

2个月来 已有12727人受益落户宁波

据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7月19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放宽我市户口准入条件的通知》，进一步优化我市户口迁移政策，大幅度放宽人才落户、居住就业落户条件，取消老年父母投靠落户限制，并新增了租赁落户和投资创业落户。

根据新政，“先落户再就业范畴”从“全日制大专以上应届毕业生”扩大到“全日制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毕业生毕业15年内”；“专科学历或中级技能职业资格的社保缴纳年限要求”从“1年”缩减为“6个月”；“迁入高层次人才专户的社保缴纳年限要求”从“3年”减至“1年”。

居住就业落户的社保缴纳年限要求也由“5年”缩减为“3年”。父母投靠子女落户的还取消了“人均18平方米”的住房面积要求。

新政还新增了租赁商品房屋落户，明确在我市就业和居住同一社区均满5年的流动人口可落户房屋所在地户社区集体户。户口已在市区城镇范围内的（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的除外），不得将户口迁入社区集体户。

同时还新增商业用房或办公用房落户。在我市投资办企业、个人创业税款缴纳满3年或社保缴纳满3年，且取得商业用房或办公用房合法所有权的，可将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户口迁入到房产所在地的社区集体户。户口已在市区城镇范围内的（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的除外），不得将户口迁入社区集体户。进行析产的商业用房或办公用房按照“一房一户”的原则，由不动产权属证书上共有人协议并公证确定所占份额高于平均份额的一名办理落户。

“社保、税款缴纳年限要求”由“连续缴纳年限”调整为“累计缴纳年限”，即“申请之日以前连续3年”调整为“4年内累计缴纳36个月”；“申请之日以前连续2年”调整为“3年内累计缴纳24个月”；“申请之日以前连续6个月”调整为“1年内累计缴纳6个月”。

新政于9月15日起施行，取得显著成效。据统计，截至11月20日，我市共迁入12727人，同比增长了19.1%。迁入人员中，18岁–34岁的占了近一半；在登记学历的迁入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也占了近一半。

户证窗口“不跑腿”已成常态

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宁波公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聚焦“跑一次是底线、不用跑是常态、跑多次是例外”的工作目标，最大程度地“减事项、减次数、减材料、减时间、免填表”，升级服务举措，释放最大红利。特别是在户籍业务领域，宁波公安深入研究解决群众办事存在的痛点、堵点、难点，积极延伸服务触角，提升服务质效，助力“最多跑一次”改革提档升级。

今年，宁波公安还在江北区试点成功的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居民身份证打印、户口簿打印、出生申报、死亡注销、户口迁移49项户籍业务“全城通办”，在市域范围任一户籍窗口可受理其他户籍窗口部分户籍业务，实现无差别受理，从根本上改变了户籍业务按照行政区域属地管理的传统模式，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张海燕 徐逸波 杨熙瑾